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展览布撤展服务
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TXY-2018-F391147)

采 购 人: 中央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入围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1

第一章 入围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央美术学院委托，对“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展览布撤展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入围供应商。

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ZTXY-2018-F391147

二、招标范围和控制金额：

（一）采购范围：为中央美术学院提供美术展览布撤展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项目预算：300万（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布撤展总预算）。

本次项目暂估工程投标报价控制金额：1.45898万元

（三）入围数量：5家

（四）服务期限：2019年-2020年。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进口产品管理政策。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 购 人：中央美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 8 号

联 系 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10-64771820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鹏、于海龙

电 话：010-5190819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一）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招标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

（1）本项目招标人：中央美术学院。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入围。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能够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近三年（2015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3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明。

（9）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

3.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4.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5. 供应商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金来源

入围公告或入围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入围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入围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入围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供应商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入围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入围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全部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但是如果项目存在分包情况，全部需求是指每一个分包内的全部采购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三）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附件的形式编写，附件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服务与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本次报价为第五章给出的暂估的主要工程内容报价，该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到用户现场并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最低报价不作为入围的唯一保证。

5. 本次报价作为此次入围项目评审参考价，产生入围供应商后，实际结算价格根据所有入围供应商本次报价为基数按照中央美术学院有关规定合成。

(五) 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将按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1) 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2) 入围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入围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保证金如为电汇，最迟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保证金须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入围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7. 供应商报名时如未提供有效的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未入围通知书之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按照该要求提供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 是供应商的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 除退还保证金本金外, 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单独密封】，须在响应文件书脊上明确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为无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入围邀请书或资料表中指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

（2）注明入围邀请书或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入围公告或入围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入围公告或入围邀请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审

（一）开标（不适用）

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开标会后将不接受任何对开标过程的质疑。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的响应。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入围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前 5 名的供应商作为候选入围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六)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收到入围通知书/未入围通知书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入围

(一) 候选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五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前5名为候选入围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二) 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入围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入围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五）询问、质疑

1. 询问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对招标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质疑的，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对开标现场的疑问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之后不再受理（如有开标程序）。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采购过程以及入围或者结果两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

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7.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11.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入围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4800元，由所有入围供应商均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入围。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能够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 2(7)	供应商近三年（2015年11月1日起前三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3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一) 2(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明。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9)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
二	一	(一)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一) 4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一) 5	供应商应满足的 其他要求：
		(一) 5(1)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二	三	(五) 1	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40000元作为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三	（七）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单独密封）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六	（一）	候选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前5名为候选入围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二	六	（五）1	/
二	六	（六）1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1	入围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七）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七）条执行，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合格投标产品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未按照“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国家有关部门 (8) 对产品有强制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本项以代理机构评审当天查询为准。 (10)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条款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入围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响应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资格和入围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入围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入围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

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入围，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等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2 服务人员资料

主要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身份证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4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项目名称）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7-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17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7-7 近三年供应商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证明资料**

1. 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7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仅供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
(大写____), 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

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一、节能产品

(一) 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 供应商业绩说明

序号	供应单位/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业绩是指专业美术馆布撤展的相关项目，须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关键页须能体现服务地点为专业美术馆馆内。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生产许可证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二级及以上资
质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中出现的品牌及型号，仅作为描述，供投标人参考，未投该品牌型号不作为技术负偏离；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控制单价	控制价合计	备注
1	浅色涂料包括：基层局部点补，底漆和面漆涂刷，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	m²	5	25.00	125.00	1. 墙面平整，无色差。2. 立邦净味 120 二合一、多乐士、晨阳或同等品质涂料。3.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深色涂料：基层局部点补，底漆和面漆涂刷，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	m²	5	30.00	150.00	
3	单面展墙：100mm 厚隔墙制作安装；龙骨用 12mm*80mm 多层板条，间距 400mm*1200mm；隔墙面层用 9mm 多层板（单面）。（或其他工艺可达到相同效果），刮腻子，磨光，砂平，涂刷浅色乳胶底漆和面漆。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组装连接线。	m²	35	125.00	4375.00	1. 含 t 角线造型； 2. 墙面无色差； 3. 外观平整； 4.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5 毫米内； 5. 材料达到国家绿色环保要求； 6. 防火处理；其他指标参照国家标准； 7. 美巢、立邦、梦通或同等品质腻子。立邦净味 120 二合一、多乐士、晨阳或同等品质涂料。8. 墙面平整，无色差。达到新墙效果。9. 其它按美术馆保护规定执行。10.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特别说明：本型号规格展墙为弧形墙时每平方米增加 20 元。
4	单面展墙：100mm 厚隔墙制作安装；龙骨用 12mm*80mm 多层板条，间距 400mm*1200mm；隔墙面层用 9mm 多层板（单面）。（或其他工艺可达到相同效果），刮腻子，磨光，砂平，涂刷深	m²	20	135.00	2700.00	1. 含 t 角线造型； 2. 墙面无色差； 3. 外观平整； 4.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5 毫米内； 5. 材料达到国家绿色环保要求； 6. 防火处理；其他指标参照国家标准； 7. 美巢、立邦、梦通或同等品质腻子。立邦净味 120 二合一、多乐士、晨阳或同等品质涂料。8. 墙面平整，无色差。达到新墙效果。9. 其它按

	色乳胶底漆和面漆。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组装连接线。					美术馆保护规定执行. 10.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特别说明：本型号规格展墙为弧形墙时每平方米增加 20 元。
5	垃圾清运 5T 箱式车	车	1	900.00	900.00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6	展墙拆除及运输	m²	2	15.00	30.00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7	展台：基础 4cmx6cm 木龙骨，双向间距 40cmx60cm，竖向面 层封 9mm 厚欧松 板，展台平面面封 12mm 厚欧松板，展 台内侧及龙骨进行 防火处理；含基层 和面层浅色乳胶漆 涂料，基层石膏填 缝、美巢耐水腻子 处理和面层涂料， 按展开面积算。	m²	4	140.00	560.00	1. 材料使用环保材料；立邦净味 120 二合一、多乐士、晨阳或同等品质涂料。2. 需要承重 75KG/m²或以上；面承重 12kg/m²或以上 3.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8	展台：基础 4cmx6cm 木龙骨，双向间距 40cmx60cm，竖向面 层封 9mm 厚欧松 板，展台平面面封 12mm 厚欧松板，展 台内侧及龙骨进行 防火处理；含基层 和面层深色乳胶漆 涂料，基层石膏填 缝、美巢耐水腻子 处理和面层涂料， 按展开面积算。	m²	1	145.00	145.00	1. 材料使用环保材料；立邦净味 120 二合一、多乐士、晨阳或同等品质涂料。2. 需要承重 75KG/m²或以上；面承重 12kg/m²或以上 3.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9	汤臣、广和、德固赛或同档品质产品 3mm 厚亚克力罩子 制作安装	m²	1	260.00	260.00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0	汤臣、广和、德固	m²	1	360.00	360.00	

	赛或同档品质产品 5mm 厚亚克力罩子 制作安装					
11	汤臣、广和、德固 赛或同档品质产品 8mm 厚亚克力罩子 制作安装	m²	1	480.00	480.00	
12	布展普工	工日	2	280.00	560.00	
13	布展技工	工日	5	350.00	1750.00	
14	布展 5 米以上高空 操作工人	工日	1	450.00	450.00	
15	刻字 3cm 以下	m²	1	320.00	320.00	可移除背胶，不破坏墙面，不留胶痕。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6	刻字 3cm-10cm	m²	1	220.00	220.00	
17	刻字 10cm 以上	m²	1	120.00	120.00	
18	美术纸裱 PVC 板展 签 150mmX75mm	个	1	5.00	5.00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9	KT 板写真喷绘	平米	1	60.00	60.00	
20	可移除背胶写真喷 绘	平米	1	60.00	60.00	
21	易拉宝	平米	1	100.00	100.00	
22	单色丝网印刷	平米	1	520.00	520.00	
23	pvc 喷漆立体字 3.3-8.8CM 厚	cm	1	2.80	2.80	
24	1200 精细户外 pp 背胶纸	平米	1	45.00	45.00	
25	1200 精细户内 pp 背胶纸	平米	1	40.00	40.00	
26	1200 精细亚膜磨砂 透明贴	平米	1	50.00	50.00	
27	1200 精细亮膜磨砂 透明贴	平米	1	50.00	50.00	
28	720 精细优质宝丽 布	平米	1	55.00	55.00	
29	1200 精细可移除地 贴	平米	1	65.00	65.00	
30	宝丽布户外海报喷 绘	平米	1	32.00	32.00	
暂估工程投标报价总控制金额					14589.80	

二、布/撤展工程施工人员守则

（一）美术馆内布/撤展工程施工人员守则

1. 工作时间

美术馆工作时间为：每日 9：00—17：30。施工方需按合同约定日期和时间布撤展，如需加班，需提前一个小时向美术馆申请。

2. 入场管理

（1）施工方应于工程开始前，根据美术馆的时间要求，向美术馆项目负责人提供详细施工方案(含用电方案)，其中包括方案中要求使用的非常规用料的情况，施工效果图及文字说明，施工时间进程，施工工具清单，物料清单及物料检验报告、合格证，施工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该方案需经美术馆确认方可实行。

（2）施工方应于工程开始前，须签署《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安全责任书》。

（3）根据美术馆要求，向美术馆项目负责人提供施工队伍进场信息：明确该展览布撤展工程施工方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并向展览部报备负责人与安全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施工方在进场前须明确木工、水电工、瓦工、油工等各个工种的技术负责人或工长，向展览部报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美术馆重要展览时，施工方在进场前须将本方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省份证或有效证件影印件交美术馆展览部备案，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美术馆展场负责人的检查。施工方在进场前须将电工及特殊技术工种的国家相关部门的职业资格证书影印件交展览部，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美术馆展场负责人的检查。若不签署，施工方不允许进场，责任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5）美术馆免费为施工方艺术家及助手提供 3 个临时工作证，可凭该证免费停车及自由进出展馆。施工方所有布撤展及施工人员必须凭身份证复印件在美术馆办公室办理临时工作证并交付成本费（每证 5 元，押金 50 元）。布撤展期间必须佩戴工作证，向保安人员出示美术馆临时工作证进入现场，工作证不得转让，过期作废。

（6）施工方布撤展及施工队伍入场物品必须经由美术馆门岗核实及检查。美术馆有权对工具类及重要物品要贴标签记录。

(7) 施工方在进场前须检查在美术馆运输及布撤展施工区域的空间环境，如地面、墙面、顶面、梯、柱、台等，如有损伤及时记录拍照，以避免与己方无关的赔偿责任。

(8) 施工方进入美术馆施工范围内必须着统一工装。施工方进入美术馆施工范围内必须挂带美术馆施工证件并配合美术馆展场负责人及安全保卫部门的检查。施工方进入美术馆施工范围内必须配置相关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服装鞋帽及装备。违者扣 100 元 / 人 / 次。

(9) 工种齐全：可调动到电工不少于 5 人，包括但不限于电工、木工、油工、专业布撤展技术工人、设备调试工等。

(10) 施工材料及要求

进入美术馆的所有材料，如木方、地砖、腻子、油漆、踢脚线、地板、涂料、石膏线、强化地板、细木工板、石膏板、多层板、防火板、钉、木线、门、脚线、铝塑扣板等必须环保达标无异味。进场材料的数量、等级、规格品牌与合同约定的相符，配合美术馆展场负责人及安全保卫部门的检验，在馆方要求施工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时，应及时提供。违者，扣 5000 元/每项。

3. 场内管理

(1) 保持展场内清洁卫生，严禁在展场内吸烟、用餐、饮用有色饮料或含糖饮料，严禁其他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违者扣 500 元/人。如果造成美术馆公共区域及设备污染损坏(包括卫生间、过道)，将由美术馆基建后勤部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污染定损，按照《美术馆建筑设备修复赔偿和验收标准》进行赔偿。

(2) 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经审批区域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强电室、该层建筑顶层、空调机房等。如因工程要求需要在以上区域作业，必须由美术馆基建后勤部安排美术馆人员完成，所涉及费用由施工方支付。如果施工方擅自在以上区域作业，一旦发现或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3) 施工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需做封闭处理。

（4）施工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客梯运送货物，违者扣 500 元 / 次。开馆期间，施工人员搭乘客梯扣 100 元 / 次 / 人，美术馆以监控录像为准，可为施工方提供录像。

（5）若需要使用任何美术馆内物品及工具应向美术馆办公室申请，如未经申请使用工具，将扣 100 元 / 次。

（二）美术馆外布/撤展工程施工人员守则

1. 参考美术馆内守则执行

三、场馆保护（限于美术馆内）

1. 展墙搭建

（1）美术馆不负责提供材料设备临时存放场地。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施工方负责；施工结束后，施工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可随意堆放在美术馆管理的场地内，超过 3 立方米的垃圾未能按时清走，将扣 1000 元。

（2）施工方对五金件须进行严格管理，小件物品如：螺丝、铁钉等需用专门的盒子盛装，如发现掉落在地未及时拾起，且每平米超过 20 个以上，经警告后仍未处理将处以 10 元/个的罚款。

（3）展馆内设备、设施及建筑物，包括美术馆墙面、地面、展板，不得刷胶、涂色、粘贴物料及宣传品等。如有需要，应事先征得美术馆基建后勤部同意，并按美术馆使用材料标准施工粘贴。违者按照《美术馆建筑设备修复赔偿和验收标准》进行处罚。

（4）施工方不得擅自在美术馆墙面和展板上打钉，如有需要，须说明用途，经基建后勤部和展览部同意方可实施，事后须将墙面恢复原样，美术馆三层、四层弧形墙面均未设计挂、钉物件功能，严禁在墙面上随意挂、钉作品、胶粘及涂写。严禁在美术馆室内石材墙面石材表面或缝隙间吊挂胶粘任何物件。美术馆内楼、地面有大量各种功能的地埋管，布撤展过程中严禁在楼地面上开洞、打孔、胶粘。经警告后仍未处理将按照《美术馆建筑设备修复赔偿和验收标准》进行处罚

美术馆其他室内展墙每平米钉、挂重量不得超过 10kg/m²，钉、挂点应均匀，美术馆顶面负重每个挂点、每平米不得超过 2kg。

（5）施工方在施工区域内必须铺设地毯或胶垫保护地面，施工方负责自带。美术馆展览部在施工中对施工方施工人员进行全程监督，一旦发现施工方施工中未对地面进行保护，美术馆有权要求施工方当场停止施工。如施工方对场馆地面造成损伤，美术馆基建后勤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损并按照《美术馆建筑设备修复赔偿和验收标准》对施工方进行罚款。（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赔偿）。

（6）布撤展施工开始前及完毕后，甲乙双方需进行场地交接，包括场馆基础设施、地面、墙面等。如墙面存在污损，施工方负责进行修复（修复刷漆时必须使用美术馆指定环保品牌），修复完毕由美术馆验收，合格后退还施工安全保证金。如不合格，由美术馆进行修复，施工方按照每平米 25 元（高度 3 米 5 以上墙面）付给美术馆工本费。

（7）在馆内搭建展墙，不得破坏美术馆地面，墙面与地面接触处要用地毯保护，保持馆内中央空调出风、回风流线畅通。设计展墙的高度在施工时不能损坏馆内建筑装饰面层。如需对展墙进行刷色，须使用美术馆制定的环保材料，并且在展览结束后恢复场馆原状。违者按照《美术馆建筑设备修复赔偿和验收标准》进行处罚。

（8）展厅临时新增的展墙，施工方在施工前需提交设计稿给相关部门领导，会议通过后才可实施。

（9）展墙搭建不得高于 3.5 米，不得接触或损伤天花板，否则照价赔偿。

（10）施工过程中的增减项目须及时填写任务变更单并有美术馆项目负责人与展场负责人签字。在任务变更单中如实填写变更责任归属，变更原由，变更项目详细描述，变更后增减的费用，施工方应仔细核对图纸，确认各部位的尺寸及材料，如有疑问及时联系展场负责人。

2.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施工方应按主体展墙定位、木工施工、电路、刮腻子（刮大白）、面漆的步骤并在每一步骤完成后，自行分阶段按美术馆要求自检验收。

（2）布/撤展结束后，将借用物品清点查验后归还美术馆。并收拾好自带物品和工具运至后门员工通道处物业人员对其清点后开据“出门凭据”才可出馆。

(3) 展墙拆除后，须对美术馆原有墙面进行恢复，经美术馆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定后方可撤场。展厅临时新增的展墙，施工方在施工前需提交设计稿给相关部门领导，会议通过后才可实施。

(4) 刮完腻子、粉刷完墙面，施工方应在此阶段邀请展场负责人这个阶段的进行展陈面基层验收。

(5) 馆方可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编制的《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去阶段或完工后验收布撤展工程是否合格。

(6) 施工方须保证成品的色差和纹理以及大面积的平整度及均匀度。

(7) 施工方在开展前 5 小时前须检查所有的展陈布局是否合理，操作是否规范。全面而彻底检查踏脚线、安装情况，面漆是否到位，墙面、顶面的涂料是否均匀，电工安装好的面板及走线位置是否合适，线路连接是否正确，彻底清扫干净后方可撤场。

(8) 施工方须对展览布撤展中的隐蔽工程拍照或录像记录，如没有相关清晰明确的证明，美术馆有权不予验收该项。

(9)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美术馆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施工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美术馆可要求施工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施工方负责赔偿。如因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及工艺及质量验收标准制作安装则由施工单位免费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四、安全规范

由于施工方施工不当而造成对展览观众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伤害，施工方负全部责任。

1. 消防

(1) 注意防火、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违者扣 500 元 / 次。不得在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机等工具。施工方如需在展厅内进行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作业工具，需上交美术馆基建后勤部动火人员资格证书，对施工地面采取铺设胶

垫、板材等保护措施，并在现场附近放置灭火器具。经基建后勤部确认并开具动火证后方可进行。

(2) 展厅内严禁使用强化学品、强异味的、超标准噪音，违者扣 500 元 / 次。

(3) 严禁粉刷涂抹和遮挡、拆卸美术馆功能性设施，违者扣 500 元 / 次。其中包括楼梯、过道、电梯、办公室、洗手间、紧急出口、消火栓门、设备间门等。严禁在消防通道、防火卷帘门下堆放物品，严禁堵塞紧急出口、配电设施和遮挡展馆消防、安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等），遇有展墙搭建时，按照国家规定，须在展墙与墙之间最少留出 1.5 米的消防通道。

(4) 施工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酒精、烯料、汽油等）。同时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材料。违者扣 5000 元 / 项。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美术馆基建后勤部和展览部门审查通过。

(5) 施工方施工期间需接受美术馆安全防火工作检查。如有不符合美术馆消防安全规定的施工内容，美术馆有权要求施工方中止施工。

布/撤展中施工人员应遵守美术馆布/撤展相关规定并参照 GB50354-200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50329-2012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50344-200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50375-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 50206-201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GB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201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146-20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等相关国家规范。

2. 电气

(1) 电气设备安装须符合《北京地区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严禁私接电源。违者扣 1000 元 / 次。展厅内插线板限 250W 负荷用电。如需特殊用电，须到展览部办理相关手续，由专业电工操作。如发现私接电源除责令拆除外，扣 1000 元 / 次，并赔偿事故损失，由此引发的事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具体规定详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安全用电细则”。展览总用电负荷在 1.5kw 以上的，必须使用总用电开关箱，与场馆开关箱的连接导线须采用软橡胶，电缆联接，须使用带漏电保护的空气开关。以上工作须由施工方执有相关电业工作证的电工人员进行，且需由美术馆监督操作。

(2) 展览施工方应采用绝缘良好的移动电源，必须按基建后勤部的要求接电，不得私拉乱接。违者扣 1000 元/次。

(3) 若馆内需要走明线，要做到与展厅整体风格协调一致，不能影响作品呈现效果。违者扣 1000 元。

(4) 通过木质材板的导线须安装阻燃套管，线盒及开关箱须采用阻燃材料，并配置漏电保护。违者扣 1000 元。

3. 其他安全规范

(1) 如施工材料或展览作品不得超重。若造成美术馆设备损失，按照《美术馆建筑设备修复赔偿和验收标准》进行赔偿。若超重，须事先向美术馆展览部及基建后勤部申报设置方案。美术馆展厅楼面均布活荷载为： $\leq 350\text{kg/m}^2$ ，展厅楼面集中点荷载为： $\leq 1500\text{kg}$ / 点，如有布局改变、展品超大超重等问题，可能会影响美术馆建筑结构安全和设施正常运行或不能确定作品对美术馆建筑结构和设施影响时，须事先向美术馆展览部及基建后勤部申报设置方案，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2) 严禁使用客梯运输材料，货梯严禁超载运货。在运输过程中需对电梯进行保护。如有磕碰照价赔偿。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者扣 5000 元 / 人。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证，电工作业证。如果施工方无法提供特种作业证，必须提前与美术馆协商。美术馆指派专人在现场实施监督，对施工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指出施工方施工过程中的错误并且要求施工方更正；施工方如不改正，美术馆有权要求施工方停止施工。如需延期须提前向美术馆申请。施工方员工因特种作业施工造成的任

何意外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带。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施工方负责。

（4）工程施工刷墙、喷漆期间不得污染车体，违者扣 500 元 / 次。美术馆可不借其升降车。美术馆现场告知施工方作业人员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施工方及该项目负责人三方在场确认。施工方使用前与美术馆及该项目负责人三方共同交接升降车（升降车使用状态、车体程度和相关配件），施工方使用完后由美术馆和该项目负责人验收（升降车使用状态、车体程度和相关配件）。如验收发现升降车损坏或者车体受损、脏物，施工方负责维修或者清洁。施工方未按要求操作升降车，美术馆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方使用。且施工方须在协议规定期限内进行特种作业，如需延期须提前向美术馆申请。施工方员工因特种作业施工造成的任何意外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

（5）搭建展墙前应提前考察原有墙面和顶面的结构和牢固度。若造成美术馆设备损失，按照《美术馆建筑设备修复赔偿和验收标准》进行赔偿。

（注：施工方施工需严格按照经由基建后勤部和展览部审核通过的方案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因素，施工方应立即通知美术馆基建后勤部和展览部协商解决，若出现未经允许擅自改变施工项目的施工，一经查出，将勒令停工并扣 5000 元以上。）

五、施工进场流程

1. 入围施工方在进场前需缴纳 5 万的履约保障金到学校指定账户。
2. 施工单位在展览开幕前 10 天 与展场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4771635）签署布撤展施工合同。
3. 进场前 5 个工作日施工方与我馆展览部展场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4771635） 签署“安全保卫及保护责任书”和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布撤展规范”及《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布撤展施工安全规范》。
4. 进场前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施工方负责人在物业主管全领（联系方式：17778117074 ）办理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布撤展工作证。
5. 超大、超重、易损等非规货物进场须提前 5 天提交进场方案给展场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4771635）。

-
6. 施工单位进场前 2 天向我馆展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64771635）汇报人员及货物数量。
 7. 施工单位进场时所有人员佩戴工作证。

附件1：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安全保卫责任书

甲 方：_____

联系人：_____

乙 方：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搭建展览/活动_____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工人的安全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2. 施工方向美术馆项目负责人提供施工队伍进场信息及身份信息。
3.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违约者扣 100 元 / 次 / 人。
4. 馆内严禁明火作业，违约者扣 500 元/次 / 人。
5. 所有施工方进场材料必须是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环保型材料，违约者，扣 5000 元/每项。
6. 展墙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违约者扣 5000 元 / 次。
7. 须在临时展墙与墙之间最少留出 1.5 米的消防通道，展墙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返工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8. 严禁在展场内吸烟、用餐、饮用有色饮料或含糖饮料，严禁其他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
违约者扣 500 元/人 / 次
9. 当日垃圾当日清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超过 3 立方米的垃圾未能按时清走，
将扣 1000 元 / 次。
10. 施工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经审批区域作业。一旦发现或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
11. 展馆内设备、设施及建筑物不得刷胶、涂色、粘贴物料及宣传品。不得擅自往美术馆墙面和展板上钉钉；严禁在楼地面上开洞、打孔、胶粘。违者按照《美术馆建筑设备修复赔偿和验收标准》进行处罚。
 12. 施工人员需统一服装并办理美术馆工作证。违反者，扣 100 元 / 人 / 次。
 13. 施工方不得随意移动美术馆基础设施，不能遮挡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违约者扣 100 元 / 次。
 14. 施工方在施工区域内必须铺设地毯或胶垫保护地面，施工方负责自带。
 15. 严禁使用客梯运输材料，严禁超载运货，如有磕碰照价赔偿。
 16.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
 17. 若造成美术馆设备损失，严格遵守《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建筑设备修复赔偿和验收标准》进行赔偿。
 18. 电气设备安装须符合《北京地区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严禁私接电源。违约者扣 1000 元 / 次。
 19.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布撤展施工规范》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监督检查和处罚。

施工单位名称（签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2：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建筑设备修复赔偿和验收标准

序号	分布分项名称	参照制作及验收标准	制作工艺和要求	单位	工程量	价格(元)	备注
1	美术馆芝麻白烧毛花岗石地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已损坏部分的地面石材及粘贴厚度的水泥砂浆，2. 基层界面处理，3. 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 30 厚 1200*1200 芝麻白烧毛花岗岩。 要求：粘贴饱满，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 毫米，接缝宽度适中美观，与周围原有地面协调，石材表面与原有石材表面无明显色差。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销纳。	m²	1	120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2	美术馆芝麻白烧毛花岗石地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已损坏部分的地面石材及粘贴厚度的水泥砂浆，2. 基层界面处理，3. 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 50 厚 1200*1200 芝麻白烧毛花岗岩。要求：粘贴饱满，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 毫米，接缝宽度适中美观，与周围原有地面协调，石材表面与原有石材表面无明显色差。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销纳。 要求：粘贴饱满，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 毫米，接缝宽度适中美观，与周围原有地面协调，石材表面与原有石材表面无明显色差。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销纳。	m²	1	160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3	美术馆丰镇黑干挂烧毛石材墙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已损坏部分的墙面石材及干挂附件结构胶等，2. 安装干挂龙骨上的附件，3. 用干挂石材结构胶进行干挂 30 厚 1200*600 丰镇黑干挂烧毛石材。	m²	1	160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要求：用铝合金附件干挂牢固，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 毫米，石材墙面缝宽 6 毫米并与原石材墙面缝隙对接美观，与周围原有墙面协调，石材表面与原有石材表面无明显色差。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销纳。				
4	美术馆微晶白干挂石材墙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已损坏部分的墙面石材及干挂附件结构胶等，2. 安装干挂龙骨上的附件，3. 用干挂石材结构胶进行干挂 18 厚 1100*600-3000*600 微晶白干挂石材。 要求：用铝合金附件干挂牢固，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 毫米，石材墙面为密缝拼接并与原石材墙面缝隙对接美观，与周围原有墙面协调，石材表面与原有石材表面无明显色差。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销纳。	m²	1	160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5	美术馆微晶白石材地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已损坏部分的地面石材及粘贴厚度的水泥砂浆，2. 基层界面处理，3. 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 18 厚 800*800-3000*1200 微晶白石材，4. 对完成微晶白石材地面进行结晶处理。 要求：粘贴饱满，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 毫米，接缝宽度适中美观，与周围原有地面协调，石材表面与原有石材表面无明显色差。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销纳。	m²	1	180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6	美术馆大理石石材地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已损坏部分的地面石材及粘贴厚度的水泥砂浆，2. 基层界面处理，3. 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 30 厚 800*800 大理石石材，4. 对完成微晶白石材地面进行结晶处理。	m²	1	120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要求：粘贴饱满，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 毫米，接缝宽度适中美观，与周围原有地面协调，石材表面与原有石材表面无明显色差。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销纳。				
7	美术馆环氧树脂地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已损坏部分的环氧树脂地面面层及已损坏的环氧砂浆基层，厚度 10 毫米，2. 基层界面处理，3. 用环氧砂浆修复基层并打磨平整，4. 用经甲方确认颜色及品牌质量的环氧树脂进行面层修复，厚度 2 毫米。	m²	1	46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要求：基层连接牢固，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 毫米，与周围原有地面无明显色差。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销纳。				
8	美术馆实木复合地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已损坏部分及修复需要拆除部分的实木复合地板及附件，2. 基层界面或龙骨处理，3. 安装 15 厚实木复合地板及附件，4. 用经甲方确认颜色及品牌质量的环氧树脂进行面层修复，厚度 2 毫米。	m²	1	48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要求：基层平整牢固，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 毫米，与周围原有地板颜色及纹理无明显差异。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销纳。				
9	美术馆地毯地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已损坏部分及修复需要拆除部分的地毯，2. 基层界面处理，3. 购买经甲方确认颜色及品牌质量的地毯，厚度 10 毫米，4. 安装方式及要求与原地毯一致。 要求：基层平整牢固，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 毫米，与周围原有地毯颜色及纹理无明显差异。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销纳。	m²	1	18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10	美术馆乳胶漆建筑墙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损坏部分的墙面面层及基层至龙骨，2. 清理并对龙骨进行修补，3. 对墙面基层板的开口进行阶梯状开口，4. 根据每层的开口大小下料，并安装至龙骨或上一层基层板上，基层及面层的修复材料与原墙面相同，5. 面层用纸面石膏板进行修补，6. 在石膏板上面做涂乳胶漆墙面（包括接缝处理，刮腻子、找平、打磨、刷界面剂，底层涂料及面层涂料）	m²	1	82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要求：龙骨处理无锈，表面油漆防护完整，基层板有防火涂料保护，修补缝隙错开 50 或以上，上下层连接牢固，面层石膏板接缝用无纺布粘贴，防止开裂，表面乳胶漆厚度及涂刷按照国家规范执行，使用材料绿色环保，颜色与周围墙面无明显色差，无露底现象。				
11	美术馆 乳胶漆 展墙墙面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损坏部分的墙面及纸面石膏板清除至多层板基层，2. 清理并对纸面石膏板进行修补，3. 根据石膏板的开口大小下料，并粘贴安装，石膏板面层的修复材料与原墙面相同，4. 在石膏板上面做涂胶漆墙面（包括接缝处理，刮腻子、找平、打磨、刷界面剂，底层涂料及面层涂料） 要求：石膏板与基层板连接牢固，面层石膏板接缝用无纺布粘贴，防止开裂，表面乳胶漆厚度及涂刷按照国家规范执行，使用材料绿色环保，颜色与周围墙面无明显色差，无露底现象。	m²	1	12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12	美术馆 吸音板 吊顶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损坏部分的吸音板吊顶，2. 对龙骨及连接件进行清理或修复，3. 根据吸音板吊顶损坏部分开口大小下料，并进行安装，吸音板吊顶的修复材料与原吊顶吸音板相同。	m²	1	68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要求：吸音板吊顶与基层板连接牢固，吸音板无缝拼接，安装紧密牢固，无松动，使用材料绿色环保，颜色与周围吊顶吸音板无明显色差。				
13	美术馆卫生间隔间真皮门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拆卸已损坏的卫生间真皮门，2. 送制作及生产工厂进行修复（修复工艺及标准由生产工厂确定），3. 从修复工厂运回并安装。	扇	1	260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要求：修复后的真皮门与相邻真皮门的材料及颜色纹理外观一致。				
14	美术馆卫玻璃栏板	建设部颁发国家标准，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1. 清除已损坏的玻璃栏板及连接部门，2. 根据损坏部分尺寸及几何形状向玻璃生产厂家定做，3. 由专业安装单位运回及安装。	m ²	1	1280	损坏部分及面积的确定由美术馆相关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要求：玻璃的种类和制作要求与原玻璃栏板相一致，安装后的栏板牢固、安全与其他栏板协调一致。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审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 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如平均分并列，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排名前5名的供应商推荐为候选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不足5家，则合格供应商全部入围。

4. 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	报价得分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2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二	人员配备 (7分)	项目人员构成,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3分;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2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0分。	3
		要求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各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木工、油工、专业布撤展技术工人、设备调试工等)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重点注意事项进行描述,评标委员会根据描述内容对供应商项目人员专业程度评分,符合美术展览布撤展专业要求的,得4分;描述内容专业性基本合格,但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描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描述的,得0分。	4
三	现场陈述 (15分)	授权代表评审现场对项目进行陈述,时间5分钟: 能够准确描述美术展览贵重艺术品布撤展的重点难点,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安全意识,得15分; 能够大致描述美术展览贵重艺术品布撤展的重点难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 对项目理解片面,对美术展览贵重艺术品布撤展服务阐述没有针对性,得5分; 表达不清楚,对本项目没有基本正确的认识或未进行现场陈述,得0分。	15
四	服务方案 (18分)	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所有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对于美术馆贵重艺术品布撤展服务的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完善,得9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方案可行,得6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整体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欠合理,得3分。	9
		时间保障方案,根据所有供应商的时间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完善,能够按时或早于约定时间完成美术馆布撤展任务,得3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按时完成美术馆布撤展任务,得2分,方案欠合理,得0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所有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完成采购人交予的项目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可行性强,措施完善,得3分;可行性一般,措施可行得2分;措施欠合理,得0分。	3
		应急预案,根据所有供应商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能够紧急完成采购人交予的艺术馆撤布展项目,能够在展馆发生问题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解决,预案合理完善,得3分;能够尽快在展馆发生问题时到达现场解决,预案合理可行,得2分;在展馆发生问题时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预案欠合理,得0分。	3
五	需求响应 (15分)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至0分为止。	15
六	同类业绩 (2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5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3日止)参与的专业美术馆布撤展业绩证明材料,提供5份业绩证明的,得基本分5分,每多提供一份加3分,最多得20分。(须附合同或验收资料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页须能体现服务地点为专业美术馆馆内)。	20
七	投标文件 (3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1分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3分	3

八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